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配餐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为保障我局工作人员早午餐用餐需求，特向社会采购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配餐服务机构。现发布公开比选公告，欢迎有实力、有经验、有诚信的单位报名参加比选。

一、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

（一）项目名称：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配餐服务。

（二）采购预算：36.36 万元（含税）。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为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早餐、午餐配送服务。具体包括：

（一）**早餐配送服务**：按每人每餐 7 元的标准制作并配送早餐。

（二）**午餐配送服务**：按每人每餐 21 元的标准制作并配送午餐。

每天用餐人数按 100 人计算，结算时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四、项目服务地点及时间

配餐地点为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10号），用餐时间为工作日每天上午07:20—08:30、中午12:00—13:30，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错时、延时等服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中标商配送早、午餐应符合国家卫生有关标准，确保食材新鲜，口味符合大众化需求，一周内做到每天菜品不重样。

2. 每次配餐时需安排至少2名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包括：分餐以及用餐结束后餐厅的保洁、餐具的清洁等，服务人员需持有从事餐饮工作的相关证书。

3. 菜品目录、菜品口味、用米、用油是选取中标商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试菜。

4. 采购人每天18:00前向中标人反馈次日用餐人员数量，中标人按照反馈人数准备相应饭菜数量，并按照采购人反馈次日用餐人数进行费用计算。

5. 中标商提供样本保存冰箱放置在采购人餐厅内，每次配餐提取少量样品并保存48小时。取样保存所用材料由中标商提供。

6. 采购人在餐厅建立意见反馈箱，如每餐超过1/5用餐人员对菜品口味、新鲜程度等进行负面反馈，采购人有权要求

中标商更换配菜并就反馈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如每餐超过1/3用餐人员对菜品口味、新鲜程度等进行负面反馈，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7. 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商提供饭菜样品进行送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中标人需自行开发报餐、收费系统，供采购人员工报餐，同时按早餐1元标准、午餐2元标准收取报餐人费用，费用不计入服务预算中。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应具备从事餐饮服务相关资格。

3.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七、竞价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报价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无效。

八、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次月开具上个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直至合同服务期截止。

九、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09:00-12:00，15:00-18:00），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方式：邮寄（寄付）或现场送达。

3.邮寄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10号湛江市人社局。

电话：13058365573，王先生。

十、投标人报名时提供应标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一式五份，A4的信封封存，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1.承诺书；

2.项目预算报价；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相关资格证明；

5.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项目咨询电话，13058365573，王先生。

附件：承诺书（格式）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承诺书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并同意：

1.在详细研究了《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配餐服务采购比选公告》后，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同意比选公告的所有要求及内容，并完全相信采购人能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中选单位。

2.如果我单位中选，我们承诺在与贵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后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参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单位将按比选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若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参选。若在中选后，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嫌疑的，可立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